

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兑现 2016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年薪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绩效年薪发放方案，遵循了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体现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既有利于强

化激励与约束，又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不会侵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的利益，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兑现 2016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年薪。

独立董事签名：

何建芬： 冯兵： 于莹：

2018 年 8 月 21 日